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国际生态安全港 建设通则

General rule for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ecological security port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7. 5. 6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3

5 建设主体 4

6 建设内容 4

7 技术要求 5

8 管理要求 8

9 文件和记录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设施对照表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中山大学、深圳市标准化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振拴、黄河清、余道坚、汪莹、赵新柳、郑文丽、彭少麟、吴庆辉、陈希鹏、黄曼雪、王峻、聂琳、吴飞虎、霍树华、翟森、陈枝楠。

国际生态安全港 建设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的通用规定，包括建设原则、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条件、技术要求和管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有国际贸易往来港口的生态安全港建设与风险管理，也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11602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
- 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 GB 17378.7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 GB 17918 港口散装装卸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GB/T 21659 植物检疫措施准则 辐照处理
- GB/T 23415 隔离检疫圃分级
- GB/T 24246 放射性物质与特殊核材料监测系统
- GB/T 27402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植物检疫
- GB/T 27618 植物有害生物调查监测指南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28838 木质包装热处理作业规范
- GB/T 31752 溴甲烷检疫熏蒸库技术规范
- 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
- JTS 155 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 SN/T 1542 国境口岸核和辐射恐怖事件监测规程
- SN/T 1759 出入境口岸卫生处理常用药物使用准则
- SN/T 2112.8 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 口岸核生化风险因素排查
- SN/T 2294.1 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第1部分总则
- SN/T 3738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建设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安全 ecological security

特定区域或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所需的生态环境处于不受或少受破坏与威胁的状态,既使生物与环境、生物与生物、人类与地球生态系统之间保持着正常的功能与结构。

3.2

国际生态安全港 international ecological security port

具有国际开放度和国际竞争力,有效对港口生态安全的风险因子进行分析、识别和控制,防止各类动植物疫情疫病、人类传染病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传播和扩散,有效应对核生化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自然、经济和社会生态安全服务功能与效益的港口。

3.3

生态安全港港区 area of ecological security port

指具有生态安全风险来源、扩散可能且接受统一管理的特定区域,其地理区域可能是整体的也能是分隔的。可以是有特定功能的港口、码头、口岸、机场等,也可以是多个不同功能区域的港口组合。

3.4

非传统安全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指国际贸易中涉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动植物疫病、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事件带来的生态安全。

3.5

生物安全风险 biological security risk

借助动植物及其产品、土壤等介质,通过人为的方式传入的非本地物种给农林业生产和生态安全带来的生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转基因产品等。

3.6

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public health security risk

由病媒生物(如蚊、蝇、鼠、蚤、蜚蠊、蟑螂、螨等)、人类传染病传播和扩散带来的生态安全风险。

3.7

食品安全风险 food safety risk

因国内外食品安全标准差异、国际转运污染、国外生态危机污染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包括微生物、化学和环境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

3.8

工业品质量安全风险 quality of industrial products security risk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存在核辐射、生物或化学等有害因子、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安全设计或质量安全缺陷的工业产品所带来的生态安全风险。

3.9**生态安全风险生态管理 ecological security risk management**

港口从业单位和监管部门通过提升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能力，将港区内和随进出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往来可能带来的生态安全风险减至最低的管理过程。

3.10**港区环境安全风险 port environmental security risk**

港口运营过程中各类活动带来的对港区环境中水、气、声、人、海洋生物等造成的生态安全风险，如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和压舱水等。

3.11**港区生产安全风险 port operation security risk**

港口设施设备、进出港口货物交通运输工具带来的潜在生态安全风险，或因管理不当、操作不慎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等。

3.12**生态安全管理 ecological security management**

港口从业单位和监管部门为确保港区生态安全目标而进行的有关决策、计划、组织和控制等方面的活动；主要运用现代安全管理原理、方法和手段，分析和研究各种生态风险因子，从组织上、技术上和管理上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解决和消除各种生态风险，有效防止生态安全事故的发生。

3.13**生态安全效益 ecological security efficiency**

通过生态安全管理，减少生态安全事故，降低或挽回生态安全损失，或采取节能减排等措施，让港口从业单位和进出口企业得到的直接的和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14**生态服务价值 ecological service value**

通过开展生态安全管理和生态风险防控，保障港区生态环境安全，为港口、企业和社会提供直接或间接生态服务带来和价值。

4 建设原则

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以企业主体、政府主导和生态安全风险防控主管机构指导，多方联合共建。以非传统安全理论为指导，在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开展，遵循港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等实际需求，实现生态安全示范效应和生态服务价值增值的效果。

5 建设主体

国际生态安全港的建设主体为负责港口运营的单位，港区所在地政府与口岸职能部门协助配合完成。具体项目以谁建设谁投资为主要原则。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资质：

- 正式投产使用或运营时间 2 年以上，开通国际航线和开展国际贸易；
- 具备国际开放度和国际竞争力，港口建设、运行与管理有国际化的理念和措施；
- 港口生态安全设施和技术在国内国际处于领先；
- 港口生态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具备国际通用认证体系管理如采纳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且运行良好；
- 具备生态安全风险识别、处置与防控能力；
- 具备动植物、公共卫生等生物安全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或验收的相关资质；
- 近 2 年无重大生态安全事故。

6 建设内容

6.1 场地建设

6.1.1 港区建设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具备良好的自我修复或净化能力。

6.1.2 港区应有足够面积和空间以满足生态安全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相适应的工作场地或现场工作点，如货物堆场、仓库、集装箱堆场等；与国际贸易往来的动植物、食品、工业产品、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环境保护等相适应的生态安全风险因子识别、控制与处置等所需的专用场地、功能区和必备的查验设施。生态安全的设施与功能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与管理要求。

6.2 工作和查验场地与设施

6.2.1 现场办公场所和设施建设，包括现场查验工作用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及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条件。

6.2.2 港区生态安全相关的工作和查验专用场地和与设施建设，包括与国际贸易往来的产品、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等生物安全相适应的专用查验场(区)，特殊产品如冻品、水产品、苗木等应配备封闭式查验台，动植物和食品专用冷库，特殊产品查验和存放专用场地，人员或动植物临时隔离检疫工作间等。

6.2.3 鼓励建设和使用防止有害生物逃逸的配套设施、设置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场地以及建设功能齐全的集中查验场(站)。

6.3 辐射生化检测设施

港区应配备核辐射、核生化等生物安全因子的检测设施。如手持式核辐射检测装置，并鼓励使用移动式核辐射检测、车门式辐射等新型设施。

6.4 环保设施

港区应开展生态环保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

- 环保动力系统，鼓励使用电动驱动龙门吊，天然气驱动拖车等环保动力运营设施；
- 照明节能系统，鼓励使用半夜灯泛光照明等新型的节能灯具；
- 污水处理系统，鼓励建设废水收集网络、废水处理设施；
- 油污处理预警、分流、收集和处理设施；
- 岸基船舶供电系统，鼓励大型深水集装箱泊位使用岸基船舶供电系统。

6.5 检疫处理和无害化设施

港区区内应开展卫生除害防疫消毒、动植物检疫处理和无害化专用场地和设施建设：

- 卫生除害防疫消毒设施如集装箱消毒设施、门式消毒系统和槽式消毒系统等，并有卫生除害常用药剂、器械存放场所；
- 动植物检疫处理设施，如检疫熏蒸库、热处理库等。鼓励建设冷处理、微波介电处理和辐照处理等新型环保的检疫处理设施和技术应用；熏蒸剂、消毒剂存放场所和回收循环系统；无害化处理设施如焚烧炉、高温灭菌等，或者与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机构建立有长期合作的工作机制。

6.6 监测和应急演练设施

港区生态安全风险因子监测、突发生态安全事件控制与应急演练专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动植物疫情疫病、病媒生物、有毒有害物质监测设施和器械；
- 大气、水质、噪音、电力、油污等生态环境指标监测和检测的设施设备，并充分利用港区周边相关设施或相关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的设施设备；
- 生态安全风险因子识别、控制和处置等所需的其他生态安全设施，如应急演练所需的器械物资、移动式交通运输工具等。

6.7 技术保障设施

港区区内或港区外应有生物安全技术保障场地和设施，如人员和动植物隔离检疫、样品存放、生物安全风险因子初步筛查与检测工作室，检测技术机构或专业实验室，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与设施设备。

6.8 信息化

港区应配备生态安全信息化设施，依据港口特性，对港区闸口、查验、消毒区域、泊位使用电子监控，并与口岸联检部门的监管信息化系统有效对接和数据信息交换。

6.9 管理体系

港区运营企业、政府与生态安全主管部门均应建立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建立分工协作、信息交流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生态安全因子风险分析、监测、检测、应急演练和生态安全效益评估。

6.10 生态安全文化

国际生态安全港应开展生物安全、环境保护等生态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宣传和推介国家和地方的生态文明政策、法规，提高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总结生态安全社会效益。

7 技术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港区建设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具备一定的自我修复或净化能力。生态环境质量分级应达到 HJ 192 良以上要求。

7.1.2 港区与附近自然生态系统应当有 0.5km 以上的生态安全风险缓冲带，与港口营运区共同组成生态安全风险重点区域；或者实体围墙等实体物理隔离。

7.1.3 涉及生态安全的港区操作和货物存放区域地面全部硬化，符合港口道路建设相关要求，其余无建筑和设施的区域应有绿化植被覆盖，无泥土裸露，且无适合生态风险因子滋生、扩散的条件，或物理隔离的设施，并有相应的生态风险因子监测技术体系。

7.1.4 用于现场查验、处置和防控可能携带的各种生态风险因子港区功能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各生态安全功能区域应有防止可能发生的逃逸扩散、交叉感染或污染的技术条件。

7.2 查验设施要求

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查验平台、现场工作间、特殊要求产品或样品存放库、人员测温设施等相应的查验设施：

- 现场查验货物装卸应配备装卸车（叉车、拖车、防爆叉车等）、取样器材（电锯、切割机等）。港区集装箱装卸安全作业应满足 GB 11602 要求。
- 查验区域应有一定的空间和面积，与之相应的辅助设施，标识标牌清晰准确。现场查验工作场所应考虑原木、种苗、粮食、水果、冻肉、水产品、食品、固体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空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等可能携带不同生态风险而设置不同的查验场或查验区域；针对人员感染疑似传染病等特殊生态风险应设置医学观察及隔离留观区域，如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建设技术要求参见 SN/T 3738。
- 现场工作间应有现场快速筛查和初步检测的工作间，如配置有功能分区的快筛工作室和初步检测鉴定的仪器设备，且有专职/兼职的技术人员。
- 用于储藏冷冻产品如冻肉、水果等专用冷藏库应满足 GB 50072 技术要求。
- 在进出港口营运区的人员通道应当配备有体温监测设施，能自动监测并记录出入营运区域人员的体温，并保存 3 个月以上；如为人工测量体温，应当有相关记录，且记录作为档案存档。检疫处理设施

7.3 检疫处理设施

7.3.1 防疫消毒如门式、槽式消毒设施应符合卫生处理的技术规范，卫生处理药剂物品应满足 SN/T 1759 的有关规定。

7.3.2 检疫除害设施应满足国家或行业的技术要求，如：溴甲烷检疫熏蒸库应符合 GB/T 31752 的技术要求；热处理库建造、设施、设备与仪器应符合 GB/T 28838 的技术要求；辐照处理设施应符合 GB/T 21659 的技术要求。

7.3.3 化学或物理处理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应满足国家环保的技术要求。

7.3.4 消毒与除害处理应注意对港区及周边地区大气、地表水、噪音等环境的影响，配备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消毒和熏蒸药剂等循环回收系统。

7.4 放射性检测设施

7.4.1 门式核辐射检测装置、移动(手持)式核辐射检测、核辐射监测车应分别符合 GB 18871、GB/T 24246、SN/T 1542 和 SN/T 2112.8 的技术要求。

7.4.2 当港口铁矿石堆集地放射性有效剂量当量超过 SN/T1798 规定的 20mSv/a 时,应有辐射防护装备和管理措施。港区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技术要求参见 GB 11806。

7.5 技术保障设施

7.5.1 技术机构或实验室位置应在离港区 2h 以内的车程,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应符合质检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的基本要求、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等标准要求。实验室应满足 SN/T 2294.1 的相关要求。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和生物安全性应符合 GB/T 27402 的相关要求。技术机构具备生态风险因子检验检疫检测和监测的技术能力,并获得国际或国内认证认可。鼓励获得省部级或地方级重点实验室、区域中心实验室建设的资质。

7.5.2 动植物检疫配套场所及设施,建设、使用和卫生规范应符合国家检验检疫主管机构的相关技术要求。

7.6 环保设施

配备环保动力系统,照明节能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油污处理系统等生态环保应符合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如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参见 JTS 155。

7.7 监测设施

7.7.1 港区严格控制我国和国外关注的检疫性或限定性有害生物,建立有效的外来有害生物、病媒生物、传染病和核辐射等生态风险因子的监测体系,监测技术符合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港区及周边地区外来有害生物、病媒生物监测种类不能多于前 2 年的平均数。

7.7.2 环境技术要求应满足 ISO 14001 的总体要求,空气、声音、地表水、海水、近海污染物以及散粮粉尘等设施与技术要求应满足港区适宜人居生产生活的基本要求。

- 环境空气达到 GB 3095 规定的二类区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 环境声音达到 GB 3096 规定的 4 类声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 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项目需满足 GB 3838 规定的 IV 类标准值要求;
- 海水水质达到 GB 3097 规定的第四类标准;
- 港口近海污染物及压舱水生物监测参照 GB 17378.7 有关要求;
- 港口散粮装卸系统粉尘防爆安全应达到 GB 17918 有关要求。

7.8 办公设施

港区生态安全保障的办公区域遵从港区整体协调和优化利用的原则,合理利用空间,办公区应交通便利、功能明确、办公设施、通讯、网络和监控,后勤服务和保障完善。

7.9 技术人员

从事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人员具备动植物检疫、公共卫生、食品、工业品、环保等相关专业背景,获得岗位资质并有持续技术培训的机制。

7.10 生态综合效益评价

鼓励开展港区内外的生态安全风险监测,引入或应用生态安全服务功能和生态效益评价体系,最大限度地保持港区生态平衡,充分发挥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形成生态综合效益价值。

7.11 信息化建设

国际生态安全港口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用于港口货物交通工具、旅客查验通道、货物区等重要区域的视频采集，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参见 GB/T 28181；
- 海洋污染、空气质量、港区操作污染等环境监测系统监测技术符合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
- 口岸联检部门监管查验系统，提供识别、控制、处理、监测工作的生态安全保障信息共享，相关系统符合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

8 管理要求

8.1 管理机构

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参与单位应有专职的管理部门和人员：

- 港口运营管理单位、地方政府、生态安全风险防控主管机构分别设立生态安全管理的专门机构或类似主管部门；港区应设置与生态安全相关的专门机构，配备与生物安全风险因子识别、控制、处置等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相配套的工作人员；
- 有明确的办公场所、生态安全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管理责任人。

8.2 机制体系

参与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的企业、政府与生态安全风险防控主管机构等单位应在生态安全政策、财政支持，管理、协调、信息交换、应急反应、生态效益评价和生态文化建设等有相应的工作机制。

8.3 政策支持

国际生态安全港应建立可持续的政策支持机制：

- 港口运营管理单位、地方政府、生态安全风险防控主管机构均有明确的决策或政策支持；
- 制定与港口运营相适应的生态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并纳入国际、国内认证体系管理；
- 定期回顾建设与运营效率和效果的政策。

8.4 生态安全风险防控

国际生态安全港各参与建设部门应建立完整涵盖不同生态安全风险的管理制度，形成文件体系。

- 建立生态安全风险因子识别、评估、预警、处置、应急演练和联防联控的生态安全管理要求和工作程序。
- 查验场/区、生态安全风险因子现场筛查、鉴定，消毒和检疫除害处理、监测等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等。
- 港区所有设施设备均应有作业指导书和操作手册；化学药品、熏蒸剂、危险性化学品等特殊物品存放区应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 制定生态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制度并加以执行，包括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处置物资和设施设备、配备应急处置保障机构和专业人员、配备应急处置医疗和救援体系，人员、设施设备、场地和经费等能够满足生态风险管理的需要，不定期联合开展应急处置专业培训和生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 生态安全风险分包服务的有关管理规定。

8.5 生态安全文化建设

国际生态安全港应有建立生态文明文化教育管理制度。

- 港口运营企通过有效途径将保护生态安全的理念融入到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中；积极开展与生态安全防控相关的活动。
- 地方政府将生态文化及其建设纳入由其主导的文化项目；积极牵头开展生态服务价值评估体系研究，科学的评价各方面为生态安全投入对社会的贡献价值。
- 生态安全风险主管机构指导加强自身生态文化建设，体现生态风险管理的技术优势；协助政府和指导运营企业开展生态安全宣传和文化建设。

9 文件和记录

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应有完整的生态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文件，每年组织1次以上生态安全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形成年度生态安全风险报告。相关记录和材料归档保存至少3年以上。文件和记录至少包括且不限于：

- 设施设备清单和技术档案；
- 资质认证证明材料；
- 文件、技术规程规范与标准；
- 管理制度与作业指导书；
- 机构人员及技术能力；
- 建设或运营中有关生态安全活动管理的记录；
- 有关生态安全的信息化数据；
- 其它文件和记录。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设施对照表

表A.1 国际生态安全港设施配置表

项目	设施配置	设施功能	参考技术规范
一、港区生态安全基础设施	1. 泊位、码头、货物堆场及装卸运输设施 2. 现场查验区（平台），鼓励设置危险品查验和存放专用场 3. 旅客查验通道 4. 旅客携带物检疫查验区 5. 防疫消毒和检疫处理区	满足港区涉及外来生态安全风险的检疫物停泊、存放、现场检疫、防疫消毒和检疫处理等专用场地，且需满足相关特殊技术和管理要求。	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国质检通（2007）149号） JTJ296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JT 397 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管理规程 GB11602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
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建设	1. 现场工作间 2. 初筛实验室 3. 动物和卫生消毒防疫设施 4. 植物熏蒸库或热处理库，包括检疫除害处理药剂库，鼓励配置回收利用装置 5. 无害化处理设施 6. 冷藏集装箱供电设施 7. 外来有害生物和病媒生物监测设施 8. 生物安全风险应急处置设施 9. 动植物隔离场* 10. 冷库或冷处理设施* 11. 辐照处理设施* 12. 生物安全检测专业实验室*	满足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船舶、集装箱、包装材料、运输工具，旅客携带物、邮寄物、转基因生物以及其他检疫物中动植物生物安全风险因子现场查验、快速筛查与、检疫处理和检疫监管等相关设施；国门生物安全监测、应急处置设施和检疫鉴定专业技术机构。	口岸技术查验设施建设基本要求（国质检通（2016）442号） GB/T 21659 植物检疫措施准则 辐照处理 GB/T 23415 隔离检疫圃分级 GB/T 27402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植物检疫 GB/T 27618 植物有害生物调查监测指南 GB/T 28838 木质包装热处理作业规范 GB/T 31752 溴甲烷检疫熏蒸库技术规范 SN/T 2294.1 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第1部分总则 SN/T 2523 进境鱼类临时隔离场建设要求 SN/T 2859 进境动物检疫隔离场的使用与卫生规范 SN/T 3175 有害生物监测通

			用要求 SN/T 4233 进境牛羊指定隔离场建设要求
三、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控建设	1. 旅客或工作人员检疫设施 2. 船舶检疫设施 3. 集装箱或运输工具防疫消毒设施如门式消毒系统等 4. 无害化处理区 5. 医学排查室 6. 隔离（负压）留验室 7. 公共卫生安全监测设施 8. 核放射、核生化检测设施*	满足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检疫对象实施卫生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卫生处理以及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等涉及生态安全风险检验检疫的相关设施。	SN/T 1250 出入境船舶船舱消毒规程 SN/T 1235 入出境集装箱卫生检验查验规程 SN/T 1758 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通用规则 SN/T 1759 出入境口岸卫生处理常用药物使用准则 SN/T 1560 出入境船舶医学媒介生物监测规程 SN/T 2112.8 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 口岸核生化风险因素排查 SN/T 3738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建设技术要求 SN/T 4162 国境口岸红外热成像体温监测系统操作规程
四、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建设	1. 冷冻产品储藏区 2. 留样间 3. 食品检测实验室*	满足进出口食品涉及生态安全风险检验检疫的设施。	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 SN/T 1894 散装粮谷自动采样系统操作规程
五、工业品生态安全风险防控建设	1. 微生物快速侦检箱 2. 手持式化学毒测 3. 生物反恐快速检测箱*	满足进出口危险化学品、进口废物原料等涉及生态安全风险检验检疫的设施。	SN/T 1542 国境口岸核和辐射恐怖事件监测规程 SN/T 1798 进口铁矿石放射性测量方法
六、环保设施建设配置要求	1. 电动或天然气驱动龙门吊 2. 电动或天然气驱动拖车 3. 半夜灯泛光照明 4. 新型的节能灯具 5. 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6.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7. 溢油预警系统 8. 油污收集和处理设施 9. 岸基船舶供电设施* 10. 大气、噪音监测系统*	满足港区内外环保动力、照明节、污水、油污处理系统、岸基船舶供电等涉及节能环保的生态安全风险防控要求的设施。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27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26980 液化天然气（LNG）车辆燃料加注系统规范 HJ 580 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7 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JTS 155 码头船舶岸电设施

			建设技术规范
七、应急处理管理建设	1. 生态安全风险应急处置区和应急物 2. 生物安全防护装置 3. 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装备	满足港区重大动植物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场地和设施。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国质检动(2005)205号) 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国质检动(2006)134号) SN/T 1861 出入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规程总则
八、信息化与宣传教育建设	1. 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 2. 口岸生态安全监管查验系统 3. 闸口电子闸杆系统 4. 外拖车出入码头管理系统 5. 港区 CCTV 监控系统 6. 旅客行李查验现场 X-光机 7. 生态安全宣传展示区 8. 生态安全教育基地或展厅*	满足港区运营过程中开展生态安全管理等各项活动所必需的信息化需求,开展社会公众生态安全教育与普及的必要设施及管理要求。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注: *为选配设施			